联合国 E/CN.15/2003/L.1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3
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主题讨论

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德国、希腊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下述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和保护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

大会，

回顾《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2]中所载的准则 8“保护和支持贩运行为儿童受害者的特别措施”，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3]并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4]生效，

还回顾国际劳工组织 1999 年《关于禁止并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恶劣童工形式的第 182 号公约》，其中禁止 18 岁以下所有人的强迫或强制劳动，

---

[1] 第 40/34 号决议，附件。

[2] E/2002/68/Add.1。

[3]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 第 54/263 号决议，附件二。

V.03-84262 (C) GZ 160503 160503

进一步回顾《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5]第25和第27段，

回顾大会2000年11月15日第55/25号决议，其中它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6]和特别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

宣称贩运人口是一种令人憎恶的现代奴役和违反人为普遍价值的行径，

谴责剥削者和贩运者将人作为商品加以交换、购买和出售，

深切关注正在世界各地发生的国际有组织犯罪集团为各种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现象，这些犯罪集团中许多还参与多种形式的非法活动，包括贩运枪支、洗钱、贩毒和腐败，

对贩运人口行为在世界多数地区成为日益增多并有利可图的交易，而贫困和不适当的社会和经济状况又使这一情况更加恶化**深感震惊**，

对利用其受害者薄弱之处盈利的犯罪网络逍遥法外**表示不安**，

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所确定的贩运人口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8]所确定的偷运移民这两种现象，

深信各会员国需要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采取多学科和全面的做法来打击和预防贩运活动，

还深信民间社会可以发挥作用，有助于减少目前和将来在贩运方面受伤害的可能性，协助各国政府通过在保健、教育、住房和就业等方面向受害者提供全面和非污辱性的社会和经济援助来促进保护性要素，

欢迎会员国努力促使民间社会认识到贩运及其各种形式的罪行的严重性，以及公众在阻止伤害行为和援助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的责任，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就贩运人口尤其是妇女和儿童举行的主题讨论，

大力**谴责和抵制**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

1. **促请**会员国在打击贩运人口活动时采取全面的做法，包括作出执法努力，酌情没收和扣押贩运活动的收益，保护受害者和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第55/59号决议，附件。

[6]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一。

[7] 第55/25号决议，附件二。

[8] 第55/25号决议，附件三。

2. **承认**会员国与有关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的国际合作对有效制止贩运人口的威胁是至关重要的；

3. **促请**会员国采取措施，批准、加入和实施《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7]（“贩运人口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4]

4. **还促请**会员国考虑采取各种措施以便：

(a) 再次强调将《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5 条所确定的贩运人口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重要性；

(b) 促进执法当局在打击贩运人口中开展合作；

(c) 通过起诉从事性剥削者来废止性奴役现象；

(d) 特别通过培训使刑事司法官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进一步认识到有义务通过以下措施尊重贩运行为受害者的需要和受害者在侦查和起诉这种罪行中的重要作用：

㈠ 调查受害者报告的所有案件，防止进一步的伤害行为，和普遍地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受害者；

㈡ 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4 和第 25 条以及《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在整个刑事和司法程序中敏感地对待受害者和证人；

5. **进一步促请**会员国考虑采取措施以便：

(a) 向人口贩运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允许贩运行为受害者酌情临时或永久逗留在本国境内；

(b) 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确定广泛的援助范围，包括在认为存在伤害的情况下向贩运行为的所有受害者提供法律、心理、医药和社会援助；

(c)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3 款，向作为这种贩运行为的受害者的妇女和儿童提供人道待遇；

(d) 协助贩运行为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

6. **请**会员国为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制订准则；

7. **促请**会员国确保为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而采取的措施应符合国际公认的不歧视原则，并尊重受害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鼓励**会员国在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之间建立协调与合作机制，以期应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紧急需要；

9. **请**会员国拨出适当资源，用于向受害者提供服务、进行宣传活动并开展以消除贩运和剥削为目的的执法活动，并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双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以期提高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活动的能力；

10. **鼓励**会员国审查剥削他人卖淫在助长贩运人口方面的作用，并提高公众特别是成年和未成年男子对这种剥削如何使其受害者人格受辱的认识，突出妇女和儿童面临的被贩运的危险；

11.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立法和其他措施，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9 条第 5 款劝阻会导致这种剥削的需求；

12. **进一步鼓励**会员国注重以性剥削和其他形式的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与有组织犯罪其他类型之间的关联；

13. **鼓励**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9]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该领域同有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密切的合作与协调；

14. **鼓励**会员国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尤其在技术援助活动领域进一步加强和支持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及其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方案；

15.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

[9] 原称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